

嚴重特定傷病疾病定義第 12 項、第 13 項及第 22 項修正對照表

106.03.03 保險局研商「醫療保險商品之各項疾病項目及定義標準化修正案」第 3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

編號	疾病名稱	106.03.03 第 3 專案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105.08.12 函報保險局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12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係指施行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為明確定義手術之施行方式及基於本會105年8月12日函報內容有關「介入性心導管」乙詞之本意係為排除單獨之心導管術，爰與會代表同意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醫師代表意見修正本項定義內容。
13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p>原名稱: 主動脈外科手術</p> <p>建議修正名稱: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p> <p>定義: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以體外循環方式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p>	<p>原名稱: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p> <p>建議修正名稱: 主動脈外科手術</p> <p>定義: 係指為治療胸或腹部主動脈血管疾病而施行之外科手術，包含主動脈狹窄之修補、主動脈瘤及主動脈剝離的手術。 套膜支架(stent-graft)置放術以外之其他導管術及主動脈之分枝血管手術除外。</p>	為與國際重大疾病保險定義內容接軌，及符合現行條款定義內容，爰正面敘明主動脈包括之範圍。
22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體表面積計算方法如附表。	<p>原名稱: 嚴重燒燙傷</p> <p>建議修正名稱: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p> <p>定義: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p>	考量業界現售傷害險商品多數已包括給付條件參全民健保之重大傷病範圍訂定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項目，本嚴重特定傷病仍應與其有區隔，且其給付標準仍應與國外類似保險商品相近（多為「三度燒燙傷達體表面積20%以上」），以符合

編號	疾病名稱	106.03.03 第 3 專案會議決議 修正內容	105.08.12 函報保險局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診者。體表面積計算方法如附表。	國際化保險趨勢等情形，與會代表同意本項疾病名稱及定義仍維持本會105年12月8日函報保險局建議修正內容。